## 南京审计大学工商管理学一级学科 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

学科名称: 工商管理学 学科代码: 1202

年 龄	能够在博士生基本学制内完成一届博士研究生的指导
	工作,身体健康。
师德师风	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治学严谨,作风正派,为人师表,具
	有崇高的科学精神、高尚的学术道德,能认真履行博士生导师
	职责。
培养经验	首次申请招生资格的申请人至少完整培养过3届硕士研
	究生, 讲授过研究生专业课程。
培养质量	培养质量良好,申请人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合
	格并顺利通过答辩。
经费要求	近3年主持过国家级项目,且账面经费额度不低于20万
	元,且用于人才培养的经费不低于 5 万元。(需提供支撑材
	料)
科研成果要求	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与本学科相关重点
	奖励二档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,或者重点奖励三档
	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,所发表论文应为工商管理学相
	关方向。(学术期刊目录按照2022版执行,按照科研处文件
	认定标准,唯一通讯作者认定仅限英文论文)
相关性要求	申请人在科研项目与成果、开展的教学内容、以往指导
	研究生的科研方向等方面应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,并与申
	请招收博士研究生学科密切相关。
其他	若论文送审出现1个外审不合格,导师停招1年博士研
	究生。在江苏省或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查中,如确因论文
	质量问题而不合格的,导师停招3年博士研究生,并建议校
	学位委员会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	所有博士生导师首次招生资格认定需送校外工商管理
	学科专家 3-5 人进行评审,一致同意方可招生。

注: 外学院申请人申请表及支撑材料需所在学院审核并签字盖章。

工商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1月3日